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保安局對第 525 章《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和第 503 章《逃犯條例》修訂建議的意見書撮要

1. 現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及《逃犯條例》為移交逃犯到香港境外以及落實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立法定框架。立法會會研究特區政府當局所作安排並用附屬法例形式加入上述條例的法律框架當中。
2. 保安局建議透過修改《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及《逃犯條例》，改變現行做法，正式確立新的臨時一次性個案方式以移交逃犯至其他並未與香港簽訂長期移交逃犯協定或提供協助的司法管轄區。此臨時安排將以行政長官簽發證明書的方式啟動開始進行移交的要求，而不需透過任何附屬法例進行。再者，保安局亦建議解除現有限制，容許移交逃犯至內地，台灣及澳門。
3. 公會認為上述修訂建議會繞過立法會就一次性個案的監察，出現直接由行政長官在一次性個案移交安排下發出證明書，將香港市民或者僅僅只是取道香港的人士引渡去內地的情況。自 1997 年以來，因引渡逃犯返回內地既是一個複雜的法律問題，又是一個在社會上充滿爭議的議題，所以相關的討論一直停滯不前。特區政府過往曾堅決地表示不會在沒有公眾諮詢下與內地商討引渡協議。大律師公會擔心政府當局現是「明修棧道，暗渡陳倉」，在明顯違背先前承諾、缺乏全面諮詢的情況下，對如此敏感的議題用一次性個案移交安排處理。

4. 行政長官及其他特區政府官員均表示修訂相關法例是為了解決近期一宗台灣殺人案所帶來的不公。公會認為要解決此不公並不需要過度放寬《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尤其是這不等於容許是次安排包括內地。台灣當局會否接受是次安排也是存疑的。特區政府可以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以容許在香港調查及審訊類似台灣殺人案的殺人嫌疑犯。
5. 公會亦關注是次修訂建議將移除立法會就容許一次性個案方式的把關。將立法會審議變成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啟動拘捕及移交程序會降低對人身安全及人身自由的要求，尤其是當該司法協助要求是來自一些沒有提供國際社會對刑事審訊及囚犯基本人權保障或有違犯人權歷史的司法管轄區。
6. 簡而言之，是次修訂建議會有重大及廣泛的影響及可能會破壞香港作為一個受法治保障的自由及安全城市。
7. 公會要強調它不希望香港成為逃犯的避難所，不論逃犯來自台灣、內地、或世界其他任何地方。但是，立法會明顯考慮到在 1997 年立法時，有充份理由不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涵蓋於《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內。如自 1997 年以後，情況有所改變，反對上述條例涵蓋這些地方的原因也不復存在，則特區政府需要解釋為何情況有所改變。
8. 如果出現了重大改變，致使特區政府現在對中國其他地區的刑事司法制度有信心，按邏輯，特區政府應商議全面的移交及協助協議，而非一次性個案方式。立法會亦應繼續有話語權。

9. 公會強調，現今香港大眾及國際社會對內地的人權紀錄有極大憂慮。在此安排下，特區政府不能確保移送逃犯後，逃犯可享有與本港刑事司法及監獄制度中同等的基本人權，這只會有損特區的國際形象。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19年3月4日